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股权，我们认为：

1、我们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办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充分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江天精密业务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江天精密其他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江天精密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瀚广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7 年 3 月 7 日